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60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許主任委員育寧	邱委員惠美
吳委員秀光(請假)	洪委員清暉
趙委員永茂	俞委員人明
董委員金興(請假)	吳委員清炎
詹委員加鴻	蔡委員博文

列席人員：

范姜總幹事坤火	黃召集人陽壽
黃副總幹事堯章	李組長偉人
顏組長耀明	陳組長耀川(林課員炯丞代)
吳組長朝穗	林主任建欣
紀主任鴻鑫	鄭主任婕妤(陳課員淑美代)

主席：許主任委員育寧

記錄：林基生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參加本次會議，本次會議召開主要向各委員確認第 5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報告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及審議第 9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 12 選舉區）黃國昌罷免案 4 個提案，請各委員提出寶貴意見或建議。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59 次會議紀錄：略。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 第 9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12 選舉區）黃國昌罷免案已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63150178 號公告宣告成立。

(二) 本罷免案之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第 497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於 106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舉行投票，該會所訂定之罷免案工作進程序表，業於 106 年 11 月 1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63150184 號函頒。

(三) 本罷免案之重要期程說明如下：

- 1.106 年 10 月 31 日罷免案成立之宣告。
- 2.106 年 11 月 11 日前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
- 3.106 年 11 月 16 日前發布罷免公告。
- 4.106 年 11 月 26 日投票人名冊編造完成。
- 5.106 年 12 月 6 日至 12 月 15 日罷免活動期間，辦理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
- 6.106 年 12 月 16 日投票開票。
- 7.106 年 12 月 19 日公告罷免投票結果。

(四) 本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所訂頒之程序表，並參酌實際情形增加本會應辦事項而擬訂新北市工作進程序表，業依本會第 59 次委員會議決定，先行簽奉核定後，於 106 年 11 月 2 日以新北選一字第 1060001254 號函知各相關單位實施，並於本次委員會議提出工作報告。本會新增之重要期程說明如下：

- 1.106 年 11 月 10 日召開選務座談會。
- 2.106 年 11 月 16 日召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投開票所地點、印製罷免票注意事項、編印罷免公告內容作業要點及辦理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實施要點等相關議案。
- 3.106 年 12 月 6 日前辦理主任管理員講習。
- 4.106 年 12 月 6 日至 12 月 13 日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含推薦監察員）講習。
- 5.106 年 12 月 18 日召開本會委員會議，追認審查罷免投開票結果等議案。
- 6.106 年 12 月 26 日前召開選務檢討會。

(五) 本會編列第 9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 12 選舉區)黃國昌罷免案概算案金額計新台幣 1,398 萬 6,652 元，業於 106 年 11 月 1 日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撥付，本概算係動支行政院第 2 預備金，預計 11 月底至 12 月初方撥至本會，最快 12 月初撥交相關區公所。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 月 31 日宣告黃國昌罷免案成立後，接獲民眾反應稱：黃國昌罷免案之提議人名冊、連署人名冊中有原住民參與提議、連署。因黃國昌係新北市第 12 選舉區所選出之區域立法委員，原住民係原住民立法委員之選舉區選舉人，兩者選舉區並不同，原住民並非黃國昌罷免案之原選舉區選舉人，依法不得為本罷免案之提議人或連署人，應予以刪除。本案經本會重行查對結果，符合規定之提議人由 2,637 人更正為 2,553 人，符合規定之連署人由 26,745 人更正為 26,380 人，更正後之提議人數及連署人數仍超過門檻，不影響罷免案之宣告成立，全案並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 月 15 日發布更正公告。
- 二、本次罷免案提議人名冊、連署人名冊重行查對，特別感謝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江局長、范姜副局長及戶政科顏科長於最短時間內協調相關戶政事務所協助完成查對事宜，感謝民政局所有協助查對的同仁。

三、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 105 年 12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總共修正 26 條，主要內容係罷免規定之修正，除了罷免案提議、連署人數降低門檻外，另有罷免監察法規之修正，如原規定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予以刪除，另增列罷免期間選舉委員會應舉辦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等相關規定，為讓委員更瞭解修正內容，謹將罷免案的進行分為四個階段，將各階段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罷免監察法規部分，臚列如附件，敬請核閱。
- (二) 為免民眾因不明瞭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修正內容，而違法受罰，是擬於本次罷免案進行的各個階段，將相關法規，刊登於本會網頁宣導周知。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 (一) 本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主要內容如第 53 條規定，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及罷免案成立宣告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及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及誤差值、經費來源。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

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

(二) 本會將依本次罷免案進行期程，適時將修正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內容發布，以免民眾因不知法已修正而違法受罰。

決定：

(一) 請同仁在辦理選舉或罷免業務時，除工作態度要嚴謹外，並須嫻熟相關法令規定與程序，務必做到選務工作零誤差。

(二) 請適時將修正後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內容發布，並將該修正前與修正後之差異性一併刊登，呼籲民眾勿違法受罰。

(三) 其餘報告內容備查。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 9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12 選舉區)黃國昌罷免案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 一、投開票所地點設置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本罷免案投開票所設置 240 所，數量與 105 年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相同。
- 三、本罷免案依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順序編列之，其設置地點由本會函請區公所調查並會同當地警察機關會勘後設置。
- 四、檢附「第 9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12 選舉區)黃國昌罷免案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1 份」。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本罷免案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大部分與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時相同，僅 6 個投開票所變更，其中汐止區 3 個投開票所，因原設之投開所改建或係危樓而移至附近之學校或市民活動中心，瑞芳區 3 個投開票所因原設投開票所之教室另有課程須使用而變更至附近之市民活動中心、宮廟或民宅。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決議：變更地點之投開票所，請先公告周知並請里長利用廣播系統轉達讓里民知悉，以避免不必要之紛擾，餘照案通過。

第二案：擬具「第9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12選舉區）黃國昌罷免案罷免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 一、為維護旨揭罷免票之印製、分發與保管及金山區、萬里區、汐止區、平溪區、瑞芳區、雙溪區、貢寮區公所點領罷免票之安全，擬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103年7月2日修正後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及參酌本會歷次印製選舉票實際情形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罷免票顏色為白色，長、寬各15公分，罷免票左側為本會印信，右側為被罷免人姓名，被罷免人姓名上方為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之圈選欄位。
- 三、檢附該罷免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草案1份。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罷免票預計在12月14日當日印製完成後發交區公所，12月15日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至區公所點算，12月16日早上再由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及警衛人員至區公所領取罷免票後送至投開票所。

辦法：擬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擬定第9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12選舉區）黃國昌罷免案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三組

說明：

- 一、前揭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實施要點草案，係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頒布之「公職人員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實施辦法」訂定之，期使領銜人及被罷免人均能瞭解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辦理準則及注意事項，俾利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順利進行。
- 二、檢附「第9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12選舉區）黃國昌罷免案

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實施要點」 草案 1 份。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本次罷免案之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後全國首次舉辦，預計將是全國矚目焦點，目前暫定於 12 月 6 日舉行，錄製現場將以直播方式進行，除新北市第 12 選舉區民眾可以收看罷免案的雙方說明與答辯內容外，現場其他電子傳播媒體亦將同步做現場實況轉播，全國關心民眾亦可同時收看。本次罷免案之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非常重要，說明會的主持人更影響到說明會的進行是否順利，故請主席遴選本會委員擔任主持人。

辦 法：擬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請洪委員清暉擔任第 9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12 選舉區）黃國昌罷免案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主持人，餘照案通過。

第四案：擬定第 9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12 選舉區）黃國昌罷免案編印罷免公告內容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三組

說 明：

- 一、為編印前揭罷免案罷免公告內容，以利罷免案投票人能瞭解罷免公告內容，特訂定本要點。
- 二、檢附「第 9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12 選舉區）黃國昌罷免案編印罷免公告內容作業要點」 草案 1 份。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本次罷免公告內容及投票通知單，依法應於投票日 2 日前（即 12 月 13 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家戶，並將罷免公告分別張貼適當地點，為考量民眾希望能儘早知悉罷免公告內容，已請各區公所儘量在 12 月 11 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家戶。

辦 法：擬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儘速完成罷免公告內容及投票通知單之編印及送達選舉區內各家戶，餘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黃副總幹事提：

本次立法委員黃國昌罷免案於 12 月 16 日投開票後，本會將於 12 月 18 日上午 11 時召開委員會會議追認審查罷免投開票結果，會後主任委員為感謝大家一年來的辛勞，邀請本會各委員及與會各同仁在本會 3 樓禮堂餐敘，請各委員及與本會同仁踴躍參加。

決 議：照預定時程辦理餐敘，請各委員及與本會同仁踴躍參加。

伍、散 會：下午 2 時 30 分。